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69號

原告 周宗玉

被告 國聯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程昌

訴訟代理人 高振格律師

柯德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11年6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清潔人員，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惟被告濫用優勢地位，以詐術使伊簽署離職單，然伊仍持續在被告飯店工作至114年5月15日，方遭被告通知無庸再來上班，是伊並無離職之意。惟被告違法令伊超時工作、未給予休假日以及違法解雇，已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相關規定，經伊於114年7月7日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2萬元、資遣費4萬5,000元。為此，爰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萬5,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5,000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已於114年4月30日自請離職，且其未就超時加班、伊未給予休假日盡舉證之責；縱有，此顯非嚴重侵害

01 原告之權益或以強暴、脅迫方式迫使原告違反意願之事，而
02 未達情節重大之情；退步言之，原告既已自請離職，並於11
03 4年5月9日申請勞資調解，直至114年7月7日調解之日，皆未
04 有何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05 顯已逾除斥期間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06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自111年6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清潔
08 人員，月薪3萬元等節，業據提出114年4月排班表、存摺封
09 面暨內頁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且為被告所不
10 爭執（見本院卷第76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信為真。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系爭勞動契約終止之事由為何？

13 原告主張其於114年7月7日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
14 解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向被告為終止系爭
15 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並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
16 議調解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被告則辯稱原告
17 係於114年4月30日自請離職等語，亦提出員工離職申請單、
18 員工離職移交清單為據（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經查：

19 1.被證1員工離職申請單上之申請人簽名、員工離職移交清單
20 上之申請人簽名，與原告自陳為其本人簽名之臺北市政府勞
21 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上勞方主張欄之原告簽名，其等筆
22 跡、筆順、佈局大致相仿，參以原告於調解時及起訴之初均
23 未爭執該等文書上之簽名並非其本人所親簽，僅提及被告
24 「騙」其簽離職單（見本院卷第13頁、第47頁），足認原告
25 確有簽署員工離職申請單、員工離職移交清單，故被告所
26 辯，尚非無據。

27 2.原告固主張被告以定期契約到期不續約為由，以及濫用優勢
28 地位，騙其簽離職單等語，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
29 是其此部分之主張，難謂可採。

30 (二)本件原告既係於114年4月30日自請離職，系爭勞動契約即告
31 終止，原告自無從再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是原告請求被告給

付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皆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2萬元；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萬5,000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張月姝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01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2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3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04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